食糖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     

甲方（卖方）：           

法定代表人：           

地址：           

联系方式：           

乙方（买方）：           

法定代表人：           

地址：           

联系方式：          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买卖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、互利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**第1条  标的：**一级白砂糖

**第2条  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货期 | 每月数量（吨） | 单价（元／吨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每月     日 |  |  |  |

**第3条  生产厂家：**生产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厂家均可。产品质量要求：卖方在中介方电子交易平台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白砂糖GB317-2006国家标准对精制、优级、一级白砂糖。

**第4条  包装要求：**卖方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白砂糖GB317-2006国家标准对标签、包装的要求并有“QS”标志。

**第5条  交货地点：**            

**第6条  付款方式：**本合同签订后，买方须先支付货款。在买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额货款前，买方需保证货源充足。

**第7条  验收：**买方在收到提货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到仓库验收相应货物。若买方对所收货物的质量及数量有异议，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者，即视为货物质量、数量验收合格。若买方在收到提货凭证后两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货的，应对其欲购入白砂糖的质量等级承担检查义务，货物一经出库，即视为对质量等级无异议。

**第8条  费用负担：**货物交收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、包装、过磅、入库、出库等费用由卖方和买方自理。

**第9条 违约责任：**违约方赔偿受损方购货金额的 %作为补偿。

**第10条 合同期限**：

自     年   月   日至    年   月   日止。

**第11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买方和卖方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附则**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

签订时间：   年    月    日